

#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湘科职发〔2024〕6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科研业绩 量化与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科研业绩量化与评价办法》予  
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2024年5月29日

#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科研业绩量化与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校教职员科研积极性，活跃学术氛围，提高科研工作的整体水平，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促进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发展，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包含科研业绩统计分与科研业绩发放分。科研业绩统计分主要统计全体教职员完成科研工作量并赋分，科研业绩发放分主要统计全体教职员完成高水平、标志性科研成果、及科研工作重要领域成果和社会服务完成的科研工作量。

**第三条** 纳入科研业绩统计赋分的成果指由自然人负责完成的学术论文、纵横向科研项目、专利、学术著作、艺术作品、科研成果获奖等科研成果。

**第四条** 科研业绩统计分主要用于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的科研工作任务考核，二级学院科研与社会服务评价、职称评审等依据，科研业绩发放分主要用于学校发放科研工作绩效的依据。

## 第二章 基本科研业绩分

**第五条** 基本科研业绩分是不同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应完成的额定科研工作量，正高博士专业技术人员为 20 分，正高、博士专业技术人员为 15 分，副高专业技术人员为 10 分，中级专业技术人员为 6 分，初级专业技术人员为 2 分。

**第六条** 科研业绩按自然年度考核，当年超过个人基本科研业绩分的部分不能结转下一年度作为基本科研工作量。

### 第三章 科研业绩量化与评价标准

**第七条** 评价对象必须是我校人员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第一署名人承担或完成的科研工作。（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若第一署名为就读学校，第二署名为“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的，按50%计分和奖励。）

**第八条** 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类别、层级成果奖，不重复计分，但可按最高分值核算，进行补差计分。

**第九条** 在本年度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的，该年度的科研成果不再统计。但因组织安排调离或退休，仍然予以统计赋分并发放科研业绩。

**第十条** 科研项目业绩量化赋分标准如下：

(1) 纵向科研项目业绩量化赋分标准表

级别	类别	业绩统计分	业绩发放分	备注
国家级	重点资助项目	400	400	(1) 学校认定为重点突破项目的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部、发改委、工信部国家级科研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3)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一般资助项目	300	300	
	立项无资助项目	240	240	
省部级(A)	重点资助项目	180	180	指国家部、委、局研究项目（除国家级课题外）；国家艺术基金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厅科研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社科联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中央统战部一般项目、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各类项目、各民主党派中央委员会各类项目、省委统战部重点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除一般课题（经费自筹）以外的课题）。
	一般资助项目	100	100	
	立项无资助项目	80	80	

省部级 (B)	重大招标项目	60	60	指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一般课题（经费自筹））；省教育厅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教育厅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中国职业教育社课题；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职业技术教育分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课题。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的研究项目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
	重点资助项目	50	50	
	一般资助项目	40	40	
	立项无资助项目	30	0	
市、厅级	资助项目	20	0	指省教育厅科学的研究项目（一般项目）；省委统战部一般项目、挂靠中央部委的统一战线全国性学会的项目、省社会主义学院项目、各民主党派湖南省委员会项目、市州委统战部重点项目；省其他厅局研究项目；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省教育科研工作者协会、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党建研究会的科学的研究和教研教改项目。
	无资助项目	10	0	

说明：（1）所有的纵向科研项目需在课题启动（申请）时到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备案，结项当年即获相应科研业绩赋分。

（2）我校为非第一承担单位，参与的国家级、部级合作项目（仅限前三位），需要提供申报系统导出来带水印的正式版申报书、项目批准单位下达的任务书（合同）；结题后提供结题证书。申报书、任务书（合同）都必须署名“湖南科技职业学院”且有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签章，结题证书上署名与之对应一致。其中，参与国家级课题研究的第一、二、三参与人分别计 30 分、25 分、20 分；参与省部级（A）课题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参与课题只计科研业绩统计分，不计科研业绩发放分。

（3）原单位主持的课题转到我校，并以我校名义结题的情况，须提供原单位公章、签字证明，科研业绩分和奖励分均按对应的科研项目业绩统计与科研项目业绩发放分标准的 50% 计算。

（4）纵向课题结题被评为优秀等次按科研项目业绩发放分标准的 150% 赋分。

（5）各类子课题按横向课题标准计算科研业绩分，不计算科研业绩发放分。

（6）参与人的科研业绩赋分由项目负责人确定，项目负责人得分不低于该项目总分的 60%。

（7）纵向课题须按时结题，如延期半年结题的，业绩统计分和业绩发放分均按 50% 计分；延期一年及以上结题的，业绩统计分和业绩发放分均不计分。

## （2）横向科研项目业绩量化赋分标准表

类别	业绩统计分	业绩发放分	备注
自然科学与技术开发类、艺术设计类、艺术创作类	5 分/万元	3 分/万元	参与人的科研业绩赋分由项目负责人确定，项目负责人得分不低于该项目总分的 60%。
社会科学类	8 分/万元	4 分/万元	

说明：（1）横向科研项目需在启动（申请）时到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备案，以科研与社会服务处颁发的结项证书为科研业绩与业绩发放分依据。

（2）单个项目科研业绩统计分限额 120 分。

## 第十一条 著作类科研成果业绩量化赋分标准如下：

类别	等级	业绩统计分	业绩发放分	备注
学术专著	A 等级	50	0	按照《湖南科技职业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管理办法》进行认定，并给予出版资助。未获得资助的专著核定等级，业绩发放分与业绩统计分相同。
	B 等级	40	0	
	C 等级	30	0	
译著、艺术作品集(包括音乐专辑、演唱专辑、演奏专辑、画册等)	A 等级	40	40	
	B 等级	30	30	
	C 等级	20	20	
编著		20	20	
教材	公开出版教材	20	0	主编共 10 分，副编和参编共 10 分
说明：（1）出版专著前须要通过学校申报并获得认可后才能出版，著作类成果应为国家新闻出版总局批准印刷的合法出版物，其重复率不得高于 15%。 （2）同一著作再次重版，按相应业绩与奖励的 50%计分；同一著作再次重印，不再计算业绩与奖励； （3）著作类成果仅对第一作者进行计分和奖励。其重复率不得高于 15%。 （4）国家规划教材和省级优秀教材按照教务处的相关办法执行。				

## 第十二条 论文成果业绩量化赋分标准如下：

等级	业绩统计分	业绩发放分
SCI 或 JCR 一区期刊	260	260
SCI 或 JCR 二区期刊	200	200
SCI 或 JCR (二区以下期刊)、CSSCI (中文社会 科学引文索引) 收录、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 (艺术和人文引文索引) 收录 (期刊论文)，《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全文收录、被 EI (工程索引) 收录 (期刊论文)	150	150
被 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新华文摘》观点收录、《中国社会科学文 摘》摘要收录以及被《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收录 (预警期刊不予奖励)；《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央媒学术理论版 (纸质) (超过 1500 字)	120	120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SCI 文献综述、CSCD 扩展版、CSSCI 扩展版 (纸质) (超过 1500 字)	80	80
《中国教育报》《湖南日报》省部级媒体学术理论版 (纸质) (超过 1500 字)	30	30
省级普通期刊论文	10	0
国家一级学会获奖论文	一等奖	10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省一级学会优秀论文、上级教育主管	一等奖	6

部门组织的学术论文获奖			
说明:			
(1) 期刊论文必须署名学校，并且为知网或万方数据库收录。			
(2) 论文刊登页面非广告页；期刊、卷、页码缺一不可；每篇论文至少达 2 个版面、3000 字及以上。发表在增刊（包括有条码）、论文集（含有书号）的论文不予以认可。只有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不予以认可。书评、新闻报道、译文、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工作研讨资料、工作动态、讲座、文件汇编、会议文献、书信、（社论材料/编辑材料）、会议摘要、内部资料等不认定为论文。			
(3) 被 SCI、SSCI、A&HCI、EI 等收录的权威期刊论文需提供由本人开具的检索证明（按学校规定进行分区检索，检索证明上需盖教育部委托的查询站公章）。			
(4) 合作论文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分配工作量。			
(5) 论文所标注的通讯作者必须带*号，第一作者为所带研究生，第一单位研究生院出具证明，签字盖章。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皆为本校教师，则只认定一人论文业绩。			
(6) 论文中出现共同第一作者时学校只认定排名第一位的作者。			
(7) 在学术期刊发表艺术作品（音乐、舞蹈、美术）至少为一个版面及以上，多人合登一个版面的不予以认可，必须署名学校；超过一个整版（含一个整版）视同发表一篇论文，按论文标准予以奖励。刊登在同一出版物或系列出版物的创作类作品无论数量多少，均按 1 篇（幅）作品计算。			
(8) 在音像出版物、著作、教材等的封面或封底设计，计 2 分/幅；			
(9) 同一期刊上发表论文同月发表的只认定 1 篇；同一期刊一年累计认定不超过 2 篇。			

### 第十三条 专利与著作权业绩量化赋分标准如下:

类 别	业绩统计分	业绩发放分	备注
发明专利	150	150	
实用新型专利	20	10	
外观设计专利	10	0	
著作权	10	0	
发明专利转化	60 分/万元	50 分/万元	
其它专利转化	15 分/万元	10 分/万元	

### 第十四条 科研成果获奖业绩量化赋分标准如下:

类 别	奖项名称	等级	业绩统计分	业绩发放分	备注
自然 科 学 类 成 果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	5000	5000	(1)学校认定为重点突破项目的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2)署名“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排名第二，按分值标准的 35%计分；排名第三及以后
		二等奖	3500	3500	
		三等奖	2500	250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湖南省自然科学奖、科技进	特等奖	2200	2200	
		一等奖	2000	2000	

类别	奖项名称	等级	业绩统计分	业绩发放分	备注
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省部级、技术发明奖等奖项	二等奖	1000	1000	(1)按分值标准的 10% 计分。 (2)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的奖项，不重复计分，只按其最高级别的奖项计分。 (3)属多人共同获奖的，按主持人不低于 60% 的分值由主持人进行分配。 (4)获奖等级为特等奖且上表中无相应指明的，则按一等奖的 150% 计分。 (5)通过鉴定，认定为本级先进、本级领先，上一级先进的科研成果，在通过鉴定计分标准上每层级上浮 15 分。
		三等奖	500	500	
	长沙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一等奖	400	400	
		二等奖	200	200	
		三等奖	100	100	
	其他厅（局）级政府部门组织的科技成果奖等奖项	一等奖	100	100	
		二等奖	80	80	
		三等奖	50	50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150	150	
		二等奖	120	120	
		三等奖	100	100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200	200	
		二等奖	100	100	
		三等奖	80	80	
	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60	60	
		二等奖	40	40	
		三等奖	20	20	
	通过鉴定的科研成果	国家级	200	200	
		省级	60	60	
		市厅级	30	30	

## 第十五条 艺术作品业绩量化赋分标准如下：

类别	奖项名称	等级	业绩统计分	业绩发放分	备注
音乐、舞蹈、美术作品	中宣部、教育部、广播电视台、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中国音协主办的比赛	一等奖	150	150	(1) 音乐、舞蹈、朗诵作品只对省级及其以上比赛或演出的独唱、领唱、指挥、编导给予业绩或业绩发放分，其他角色不计分。
		二等奖	120	120	
		三等奖	100	100	
		入选	80	80	

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教育厅、省美协、省文联、省教育厅、省美协、省音协主办的比赛	一等奖	100	100	(2)获奖等级为特等奖且上表中无相应指明的,则按一等奖的150%计分。 (4)围绕同一主题的系列作品(如组歌、组曲、连环画),按1首(幅)计算。 (5)仅设优胜(秀)奖的比赛,优胜(秀)奖按二等奖标准奖励。
	二等奖	80	80	
	三等奖	60	60	
	入选	40	40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美协、市音协主办的比赛	一等奖	60	60	
	二等奖	40	40	
	三等奖	20	20	
	入选	10	10	

##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业绩量化赋分标准如下:

类别	奖项名称	业绩统计分	业绩发放分	备注
科研平台	(1)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省部级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 (3)国家其他部委(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检测)中心、定位观测研究站、长期科研基地等 (4)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 (5)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600	600	(1)科研平台分两次评价(不需要验收或评估的平台除外),立项当年评价50%,验收合格当年评价50%,科研平台验收不合格时不予评价,并扣除科研平台立项当年业绩值。 (2)负责人个人业绩分不超过总业绩分值的50%。
	(1)省部级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 (2)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 (3)省部级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创新、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4)省部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5)省部级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 第四章 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获得科研业绩后第一时间在系统中申报,然后将原件及复印件交科研与社会服务处审核。因原件未到而

推迟上交的成果，必须提供相关证明，原则上迟交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

**第十八条** 科研成果经查证属于剽窃或弄虚作假者（包括将已计算过科研分的同一成果再次发表后申报），该成果以0分计，收回奖金，其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按《湖南科技职业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湘科职党发〔2020〕13号）执行。

**第十九条** 提倡和鼓励二级单位以本办法为基础，自行制定并实施配套科研奖励政策。

**第二十条** 科研业绩在《湖南科技职业学院重点突破项目奖励办法》中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有关量化赋分的申诉事宜，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受理并审议。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社会服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科研业绩与科研奖励计分办法》（湘科职发〔2021〕6号）同时废止。此前与本办法不符的有关规定，以本办法为准。